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致遠

相 對 人 方麒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方麒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9月22日起至135年9月22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方麒彰於①95年10月3日②96年5月16日③111年4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,050,000元②2,200,000元③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5年10月3日②125年10月16日③121年4月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14年4月3日②114年3月16日③114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1,426,048元②1,076,144元③585,8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
01 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  
02 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（含其  
03 他約定事項）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  
04 算書、各項政策性及專案貸款利率別一覽表等影本各1  
05 件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影本3件、放款牌告利率查詢、  
06 借據（含其他約定事項）等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  
07 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08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1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20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  
2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0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麻豆區	油車段	1043-11	89.42	全部
002	臺南市	麻豆區	油車段	1043-13	9.05	全部
003	臺南市	麻豆區	油車段	1043-14	448.92	20分之1

編	建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							
					一	二	三	四	合	面	主要		陽	面				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層	計	積 單 位	建築 材料	積 單 位	範圍
001	3 7 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里00鄰○○○路00 0巷0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00地號	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5 4. 7 3	5 4. 7 3	5 4. 7 3	2 3. 8 9	1 8 8. 8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6. 5 9	全 部